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226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黃美娟

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

被告 許真龍（即許政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合計新臺幣（下同）35,387元（含電信費用14,391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20,996元），屢經催

01 討，仍未給付。而台灣之星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
02 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並依
03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35,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
09 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收受本案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
10 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1 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
13 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35,387元，洵屬有
14 據。

15 (二)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7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8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0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1 被告給付欠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8 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
29 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31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01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02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7 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
0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5 合 計	1,000元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